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36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浩鈞

被告 徐若嘉

訴訟代理人 劉德源

林俞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7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至11月18日間分別停放於原告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中壠福州路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共計兩次，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為「15元/半小時，入場12小時最高收費120元」，合計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675元，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

01 金」，被告違反規定，未繳費或未完全繳費即逕行出場。基
02 此，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3 給付6,675元（675+3,000+3,000）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6,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至113年11月18日間將
08 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兩次，共計積欠675元停車費未
09 繳付，且依場內公告被告應給付6,000元違約金等情，業據
10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標準
11 看板、系爭車輛進場及離場紀錄及欠繳費用資料（見本院卷
12 第6至8頁反面）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
1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4 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5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五、從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75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見本院卷
19 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
25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27 准駁之諭知。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